

附件 4 展馆搭建规定

搭建规定

为维护展览会的良好秩序，规范其运作，防止各类事故案件的发生，确保展览会安全，依据有关法规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参加展览会的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空地展位搭建规定

空地展位限高：

全场特装，9-199 平方米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4.4 米；200 平方米及以上面积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6 米。

对不符合规定的展位，主办单位有权强制执行此规定。

展位界限

展位内任何设施不得超过划定的展位界限，参展商的展品不得妨碍其它展商。

消防安全

请参展商选择环保和阻燃材料进行展位装修，电源接头应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，如采用端子连接，端子必须完全封闭，不得裸露（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）。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，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。根据用电量选配导线截面积，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为 1mm^2 。易燃材料背面必须刷防火涂料。

特别提示：所有特装修展位不得做成全封闭形式，每个展位至少要保留两个以上出入口，以确保观众的正常流动和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之需。

根据上海市消防局的规定：展馆内各处消防栓必须全部外露，如被展位遮挡，请参展商在展位背墙上开门，并标识“消防栓”字样。

展架后方距展馆墙面须保持 1 米距离，在消防器材、卫生间和配电箱等公共设施处需保持 1.2 米距离。请勿擅自在展场内的天花板悬吊垂饰，不得在地板、墙壁或建筑物的任何部分安装固定装置，请勿在展厅墙面上使用粘胶物，有关搭建的详细规定请向主办单位或展览会主场搭建公司咨询。因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展场损坏，由参展商负责赔偿。

加班手续

加班单位需在加班当日 14:00 前到主场搭建公司经典创意（北京会展）有限公司现场客服中心统一申报，并需交纳加班费用，过时将不再受理申请。

标准展位搭建规定

展位限高

标准展位围板高度如后图所示（高 2.5 米），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不得超过图示限高。展览会期间，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自身展位面积范围，否则，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，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。

增加配置

标准展位参展商不能擅自改动展位结构及增加配置，参展商如需移动或更换标准展位的配置（如：增加电源插座，安装灯箱、增加照明灯等），必须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通知展览会主场搭建公司，并将展位的设计方案及详细说明一并提供，增加部分费用自付。标准展位的所有用电均由展览会主场搭建公司负责，参展商不可自行安装，一旦发现违规行为或由此引发的相关事件，违规者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特装要求

原则上 27 平方米以下的标准展位不允许改成光地展位。参展商如有特装要求，必须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申明理由并得到批准。如在现临时要求改动展位，展位差价将不予退还。

布展要求

布展时，请勿用胶带、钉子等在展板、地毯、天花板或楣板上做固定。参展商自备的宣传展板只能采用 KT 板形式，且只能用鱼线或挂钩进行固定，对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损失，由参展商负担。

楣板制作

楣板由主办单位统一制作，楣板字包括公司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，与《展位确认书》上的内容一致。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，楣板上不得做任何装饰性的标志。